

清未民初期刊彙編
(13)

張玉法主編

大同報
(二)

經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大同報 (二)

(全套廿六冊)

定價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圓整

主編者：張

玉

發行人：馬

之

出版者：經

世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號世界大樓1108室

電話：(〇二)三一二二八九八號

郵撥：臺北〇〇〇六八九四一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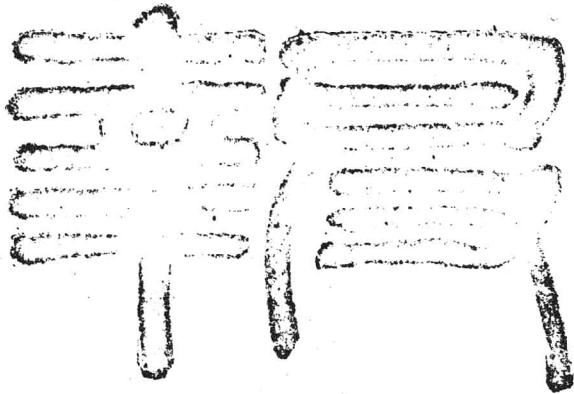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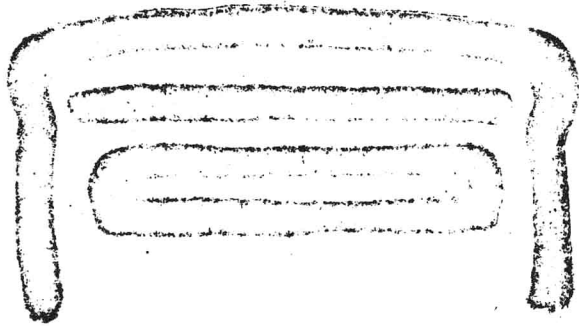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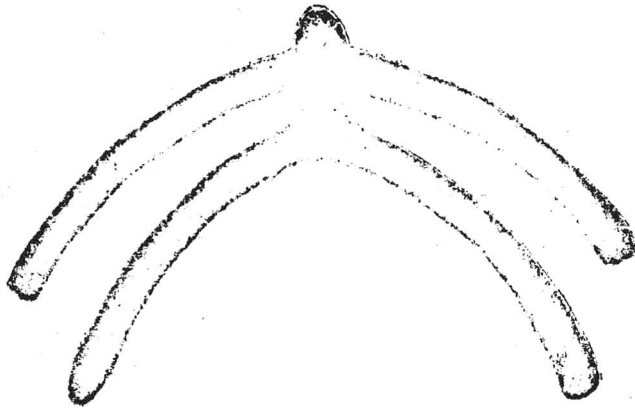
印刷者：華信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31巷46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壹玖叁貳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日九廿
本報名
明三時
活十活
四三四
十午十
年十午
十午八
一月一
五第
日第
印印
部部
發發
行行



第
四
號

行發回一月每

大同報第四號目次

●圖畫

中國新艦隊

中國新陸軍

●論說一

論開國會之利(續第三號) 烏澤聲

融和滿漢

●論說二

中國危亡之原因及補救之政策 佩華

緒言 第一章列強與中國

●論說三

論對外忠宜先注重內政 文元

●論著一

立憲政體之一斑 榮陸

●論著二

世界列國現今之狀態(續第三號)

穆都哩

●第三節 法蘭西 第四節 俄羅斯

●第五節 意大利

●譯述一

國會制度之沿革 永元

●來稿

國會與旗人(續三號) 楊度

●第三節 論籌旗各策之當否

●附錄一

民選議院請願書附跋

●附錄二

中國憲政講習會意見書

政聞社宣言書

緊急社告

本社事務所爲擴充起見現移至東京
牛込區早稻田鶴卷町二百八十五番
地大同報社事務所凡與本社通函及
定報俱請寄至新事務所爲荷

本社白

社 告

本報自出版以來頗為海內外士大夫所歡
迎因此益競々自勵惟恐不足以騰閱者之
望而外侮日迫國事日棘既立于指揮國民
之地位則遇事不可不與以正當之解決方
今滿漢問題國家方求融和之策此尤本報
宗旨所在敢不披肝瀝膽以籌之惟此問題
甚大不敢僅恃一二人之私議願與天下賢
者共籌解決之法故凡有關於融和滿漢籌
八旗生計之名論大著與本報宗旨相合者
無不畢為登載倘望海內外著述或來函或
熱心同志關於此等問題之著述或來函或
寄稿郵至本社事務所登之報端以供天下
研究解決之資料此不獨本報之幸也

本社啓

本社名譽贊成員姓名

施	重	永	吉	俊	廣	楊	毓
時							湖
本君	佑君	全君	安君	壽君	延君	度君	石君
捐六十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五十元	捐十元
馬	文	陸	汪	景	英	長	樂
爲		光	康				
瓏君	中君	熙君	年君	有君	啓君	陸君	緩君
捐三元	捐三元	捐十元	捐十元	捐三元	捐三元	延三元	捐九元

士堡 厄特郡王君 捐二百元 文 貴君 捐五元

高德 山君 捐五元 得 全君 捐五元

北京警務學堂代表者 劉孟九君 捐二十元 炳 炎君 捐五十元

福 瑞君 捐一元 程 作 霖君 捐二元

王文 斌君 捐一元 王 祿君 捐五元

董 玉 慶君 捐三元 維 新君 捐五元

王 克 敏君 捐二十元 班 吉 本君 捐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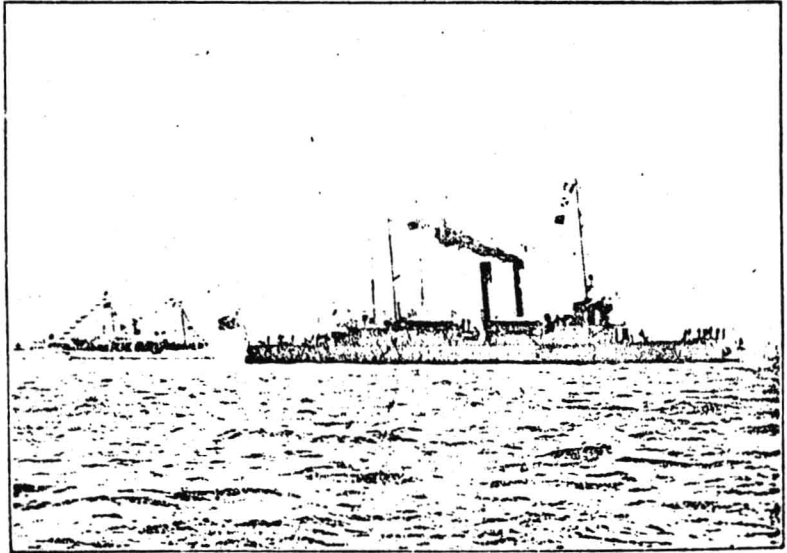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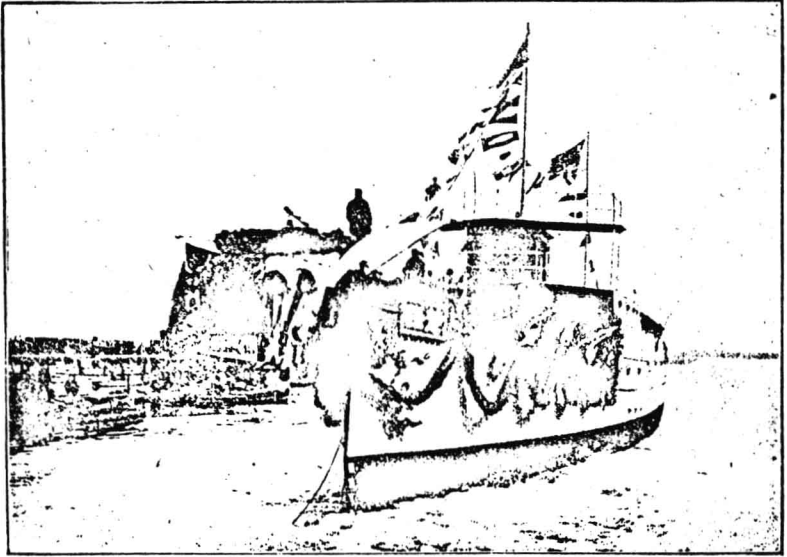
楊 儀 曾君 捐十元 恩 華君 捐十元

金 壽君 捐五元 松 林君 捐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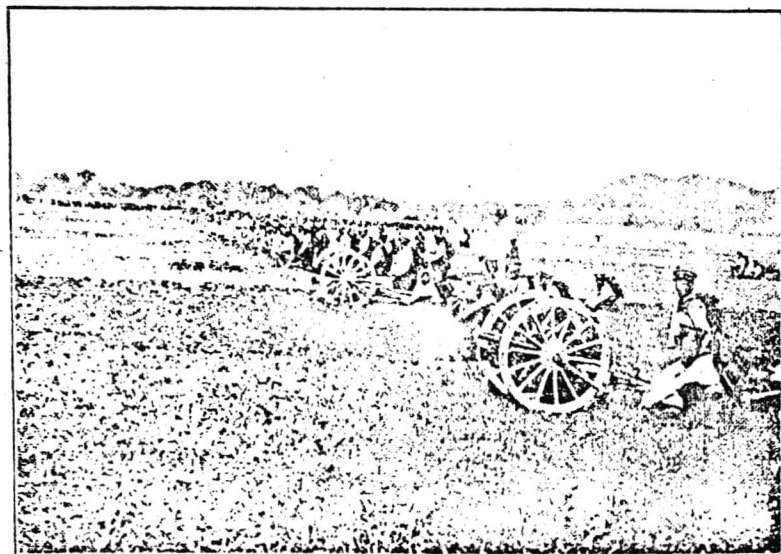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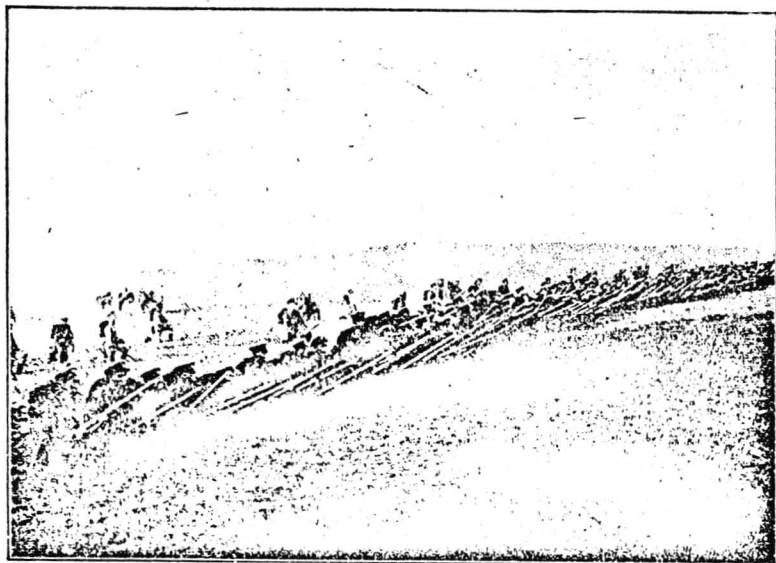
李	裕	岳	增	奎	成	納	穆	增
俊							克	
							德	
章君	文君	亮君	福君	山君	功君	全君	春君	榮君
捐五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榮	聯	忠	松	恩	常	普	金	印
			林(振武)					
			君	勳君	順君	治君	秀君	奎君
焜君	昌君	興君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三元
捐五元	捐三元	捐三元						

綏	生君	捐五元	楊	印	榮君	捐五元
國	楨君	捐五元	李	士	銳君	捐五十元
瑞	澂君	捐五十元	世		榮君	捐五元
興	貴君	捐五元	忠		芳君	捐十元
貴	福君	捐二十元	舒	質	夫君	捐十元
白	文君	捐二十元	連		城君	捐五元
常						

中國新艦隊



中 國 新 陸 軍



大同報 (第四號)



論說一

論開國會之利 (續第三號)

烏澤聲

融和滿漢

嗚呼我中國至於今日亦可謂岌岌乎殆哉外有列強環伺之
 危機內生同室操戈之朕兆政府放任於上國民泯禁於下具有亡國之因而無挽
 救之術憂國者莫不痛哭流涕延頸跂踵思挈起四萬々同胞並申合作建設立憲
 政體改造責任政府扶我國家於九淵之底拯我國民於五濁之中而無復依賴政
 府希望政府之心誠以十年來外患之迫切內政之紛淆無一事非政府放任之咎
 則非國民起而自圖爲根本之治療不唯富強之日不可期即欲保此遺種於今後
 之世界因亦不可得也嗟呼今日我國民之責任不亦巨於邱壑重於泰山乎知乎

論開國會之利

一

此則我國民對於國家應無一日不在負責任之中。即無一日不在盡義務之中。使有斯須之放任。國家即爲政府斷送矣。故我國民今日再不容絲毫之畛域。絲毫之齟齬。爲負責任之障礙。爲盡義務之阻隔。又彰々而益明。誠如是。則滿漢之融和。乃可言矣。夫滿漢至於今日。固棲息於放任政府之下。不得享國民之自由。爲列強所抑制者也。國興則同受其福。國亡則俱蒙其禍。利害相共。禍福相倚。斷無利於此而害於彼之理。即無福於此。而禍於彼之道。是必同致。國家於富強然後滿漢得以俱存。此有識者所能道也。又豈獨滿漢爲然也。凡居於我中國之土地。爲我中國之國民者。無論蒙藏回苗。亦莫不然。我有同一之利害。即亦不可放棄救國之責任者也。惟獨滿漢風俗相浸染。文化相薰浴。言語相揉合。人種相混合。程度較各族爲高。關係較各族爲切。則負救國之責任。盡國之義務。亦不可不較各族爲重。非其程度果如此。亦其責任不應不如此也。嗚呼。滿漢同胞。可以興矣。

或曰。如子所言。中國外患之脅迫。內政之腐敗。奄々將不足以自存。非國民起而負責任。爲根本之治療。決無富強之可言。且國民中關係較切。程度高者。惟滿漢兩種。

人欲救中國歸究於滿漢先負責任即謂中國之興亡一任滿漢能負責任與否決之可也此固我所承認者惟滿漢責任如此之宏鉅關係如此之重大使滿漢相提相携合心合德同赴國難共濟時艱然後始有責任之可言然若獨不解排滿之風潮發騰於社會如濤如湧渤然而不可遏排漢之政策產生於政府如火如荼焰々而不可熄方謂種族之相殘國民之崩析將現於中國子獨於此巨濤怒浪之中以號召滿漢負責任豈非理想之大高而洞察時勢又有未當乎曰否此不過志行薄弱者之浮言腦識簡單者之心理不足以察滿漢全體之真相也夫滿漢處於中國久爲精神上之混合文化之陶鑄風俗上之浸染政治上之團結已成一民族而不可分爲兩民族且隨社會之演進已由民族進爲國民只有兄弟同胞之親愛絕無民族離貳之惡情所謂排滿排漢不過無意識者浮言邪說不足以爲我滿漢同胞之代表况國家之危難間不容髮之秋又豈可以一二腦識簡單志行薄弱之浮言度我全國同胞之心理若因此而自喪我國民負責任之心坐觀國家危難而不之救則吾人智識不亦太簡單方法不亦太錯悞與救國之正道不亦太相左耶故吾人

策中國之道。惟有擊斥排滿排漢之邪說。融和滿漢之感情。挈我四萬之同胞。而負救國之責任。不願以滿漢相閱之原因。成中國滅亡之結果。是余之所馨香叩禱而希望之者也。雖然。滿漢果由何可道。可以融和耶。曰。是不可不求政治改革耳。何也。滿漢相處。既已久遠。所謂民族之界限。早已默於無形。所以不能使我滿漢同胞相處。無猜有親愛。無仇視者。皆專制政體爲之厲階也。皆放任政府爲之伏線也。豈獨滿漢蒙其毒。炤受其摧殘而已。凡我國內政之紛。咎外交之失利。國民之生命財產之不安。全何一非專制政體。放任政府。有以醞釀之者也。故吾人今日飲食不忘枕戈待旦。所欲建設者。立憲政體耳。可欲改造者。責任政府耳。不幸我中國政體之窳惡。政府之腐敗。世界各國所未有。凡居中國之土地者。未有能逃逸專制毒炤之範圍外。不幸滿漢受其影響。爲最先蒙其摧殘。爲最甚。然吾人所以措中國於不亡者。別無方法。惟有開設國會。改造政府。設立憲政體。則中國一切困難問題。皆可得根本的解決。國家由此而安全。國民因此而福利。則滿漢受其影響。亦必最先而蒙其福利。必亦最厚。是以

滿漢之不融和。既以政治不良爲之。